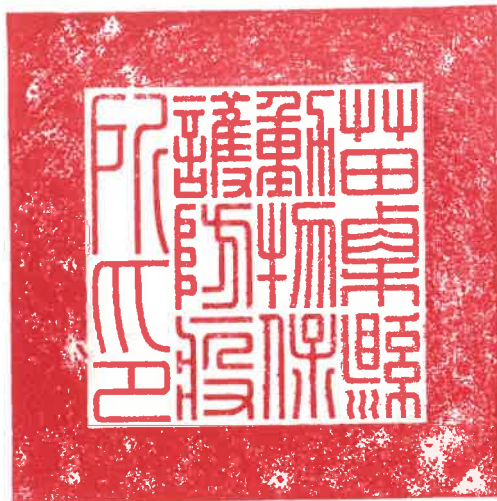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苗縣動收字第108000445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於108年12月9日（星期一）至108年12月27日（星期五）暫停貓隻管制捕捉及誘捕貓籠外借使用，以及108年12月7日（星期六）和12月28日（星期六）二天動物收容所暫停開放參觀認領養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動物保護法及苗栗縣公立動物收容所管理作業規範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苗栗縣生態保育教育中心（動物收容所）於108年12月9日（星期一）至108年12月27日（星期五）因辦理「提升收容空間周轉利用率」暫停執行遊蕩貓隻管制捕捉及誘捕貓籠借用，並於108年12月30日（星期一）恢復管制捕捉作業及誘捕貓籠外借使用。

所長 張俊義